

泰州校区变电所电气设备更换维修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ZZB2025-065-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州校区变电所电气设备更换维修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8万元，招标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3个变电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换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校区变电所电气设备更换维修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校区变电所电气设备更换维修工程（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1.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承修类五级（含）、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8 09:00到2025-07-25 17:00

获取方式：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006>；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平台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可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ZYZB2025-065-1（代理机构编号：SNZX-20250433）

1.2 项目名称：泰州校区变电所电气设备更换维修工程（二次）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项目预算：38万元

1.6 最高限价：21.155255万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7 采购需求：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3个变电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换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合同履行期限：本工程自发包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竣工。

2.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集合时间：2025年7月28日10:00，过时不候，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其他补充事项：泰州校区进校现场勘察无需提前申请，北门口登记后由泰州校区相关工作人员带领进校。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15896016861

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

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内含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PDF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软件版本（建议未来格式）及excel版）。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发布媒介：

4.1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https://ztb.njucm.edu.cn/pub/home.jsf>）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4.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https://ztb.njucm.edu.cn/pub/home.jsf>）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5.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若符合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中医药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联 系 人： 吴老师
电 话： 025- 858110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
联 系 人： 江跃
电 话： 025-8420081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江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